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采〔2016〕734号

关于公开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进一步规范我市专家库建设和管理，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等有关规定，现公开征集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同时开展原有专家重新审核入库工作。请有关单位积极推荐，相关人员踊跃报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

则；

- (二)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 (三) 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 (四)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 (五)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六)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
- (七) 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征集办法

(一) 征集范围。2016 年 9 月 26 日前已进入我市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二) 专家应聘程序：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登录“大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dl.gov.cn>)专家征集栏目按要求进行注册，上传相关资质彩色扫描件，导出并打印《评审专家注册表》。通过网上初审的人员将收到现场审核通知短信，收到后请前往大连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 101 号）2 楼财政局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接受现场审核。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 1、所在单位盖章后的《评审专家注册表》2份；
- 2、两寸彩色免冠近照4张；
- 3、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4、申请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5、申请人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6、申请人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7、其它证明具备所申报评审专业能力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三、凡经财政部门审核进入专家库的人员，即获得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四、申请入库的系统操作手册、注意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请登录大连市政府采购网专家征集栏目查阅。

入库政策咨询电话：82569858、82569859、82569852。

财政公共咨询平台：96159

本通知长期有效。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印发